

# 福建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校资产〔2026〕4号

##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工作实施细则》于2026年5月8日经校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产管理处

2026年6月9日

# 福建理工大学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开评标行为，明确岗位职责，防范廉政风险，保障公平、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相关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作为采购人应按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与监督人员到现场，两类人员分工清晰、互不替代、自觉回避利害关系。

**第二条** 所有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场、签到核验、统一保管通讯工具、严守保密纪律、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不得迟到、早退、擅离现场、私下接触供应商。

**第三条** 所有人员与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劳动关系、股权关系、经济往来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回避。

**第四条** 所有人员现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作配合，并接受财政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职责及注意事项

**第五条** 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原则上由需求部门委派采购人代表1—2人。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对采购

人代表委派人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按要求相应增派人员。采购人代表要求熟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标书”），对项目采购需求熟悉，代表学校行使评审权，依法独立评审，遵守回避、保密、公正评审纪律。项目经办人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项目评标工作。

**第六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与供应商或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组织或协助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好处和宴请等。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须严格按照标书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违规透露项目评审有关情况（包括资格审查情况、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等），不得发表倾向性或误导性言论，不得干预专家独立打分，对项目评审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承担相应履职责任。

**第八条** 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开展资格审查，签署《资格审查工作承诺书》（详见附件1），依据标书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财务状况报告等进行审查，确保其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须签署《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详见附件2），依法依规按标书进行评审，客观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技术可行性、商务合规性，并参与评审过程中必要的澄清、讨论、汇总等流程，签署评标报告，维护学

校合法权益，否决无效投标，抵制不合理评分，对评审意见与打分承担个人责任。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按要求配合学校、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与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

### **第三章 采购人监督现场职责及注意事项**

**第十条** 监督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按项目情况委派 1—2 名人员参加，特殊项目可以由校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资产管理处采购项目经办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现场监督。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对开评标全过程程序性、合规性、纪律性进行监督，不参与评标、不打分、不发表评审意见。

1. 监督开标流程合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若有）、唱标真实性（若有）、评标委员会组成与回避；

2. 严格核查开标时间是否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是否在指定地点公开进行；

3. 监督开标主持人是否按规定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到场人员、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4. 核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按规定及内控要求抽取评审专家，确保不存在指定专家情形及提前泄露专家名单等违规行为；

5. 监督现场纪律，禁止私下串谈、禁止使用通讯工具、禁止违规进出；

6. 监督评审过程独立、保密、公正：确保评审过程中不存在泄露评审信息、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的行为，严格保管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评审记录、专家打分表等）；关注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的言行，及时制止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倾向性言论，严禁专家之间相互串通、协商打分。

**第十二条** 监督人员按要求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与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资格审查工作承诺书》《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等相关文书，如上级主管部门、校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新格式、新要求的，一律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不再另行发文修订本细则，相关文书由资产管理处统一更新、公示、发布。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资产管理处

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 资格审查工作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参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我确认：自己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具备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水平和对本项目的业务审查能力。

我郑重承诺：我的资格审查基于对采购（或招标）文件的全面熟悉和充分理解，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以下程序、遵守以下纪律：

一、我与本项目及相关当事人无利害关系，三年内未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未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未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资格审查的情况。若存在以上情况，主动提出回避。

二、了解、熟悉采购（或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需求。

三、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资格。

四、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资格审查小组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五、资格审查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监督人陪同。

**六、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管理规定。**

特此承诺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

[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 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规定，特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以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 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及义务

（一）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

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八条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九条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性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

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三、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三）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本承诺文件随同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

本人对以上内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以上条款，承诺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自愿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如若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日期： [ 年 月 日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专家签名： \_\_\_\_\_

福建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2026年6月9日

---

福建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2026年6月9日印发

---